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6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鄭旻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 2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鄭旻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被告鄭旻翔所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14 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5 二、依最高法院最新之統一見解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  
16 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  
17 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  
18 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參見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9 裁定意旨）。而本件被告是否應論以累犯之刑罰加重規定，  
20 除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卷內並未見有何被告具有特別  
21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具體事證，依上裁定意旨，對於  
22 被告是否應以累犯加重其刑部分，應認本院無從為補充性調  
23 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而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  
24 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25 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適切之量刑評價，併予敘明。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28 罪。爰審酌被告明知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飲用酒  
29 類，並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91毫克之泥醉狀態  
30 下，猶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亦  
31 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尤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

01 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其前亦因酒駕案件，分別經  
02 本院以100年度桃交簡字第4752號判處罰金新臺幣10萬元、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1年度交簡字第3874號判處拘役50日、  
04 本院109年度桃交簡字第367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且均  
05 執畢在案，是本件已屬其酒駕第四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  
06 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1  
07 3頁)，以及本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手段所生危害及犯  
08 罪行為人品行(詳如被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  
10 折算標準。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2 第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陳澄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765號

14 被 告 鄭旻翔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  
16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旻翔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2 法院以109年度桃交簡字第36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23 定，並於112年1月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  
24 月8日晚間10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10分許止，在位於桃園  
25 市○○區○○路000巷00號5樓之住家處飲用啤酒約5罐  
26 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  
27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8 意，於同日晚間11時33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9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日(9日)凌晨0時5分許，在桃  
30 園市○○區0段00號前為警察覺酒後駕車，並測得其吐氣所

01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旻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07 檢定合格證書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刑案  
08 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13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4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林佩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2 書 記 官 郭怡萱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